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81号

关于东莞金塑颜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金塑颜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金塑颜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规划分析不到位，遗漏与《周屋-余屋工业集聚区规划（2019-2030）》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分析；

二、地下水影响分析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进行评级分析；

三、环评文件对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遗漏分析混料过程粉尘的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

四、噪声影响预测情况分析不合理，噪声贡献值计算依据不足；

五、环评文件对项目固废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废空压机油、废拉丝油桶和空压机油桶的产生量前后不一致，废拉丝油桶和空压机油桶的废物代码有误；

六、污染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不到位，有机废气收集方式不合理；处理效率引用工程实例说明中，未找到相应内容；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论证不足；

七、《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已废止，未更新政策；遗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号）相符性分析。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9日